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駿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駿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家駿於民國112年10月6日6時56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自強一路與三民街口，與許漢傑發生行車糾紛，李家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預先置放在車內、帶有刀鞘之玩具刀揮擊許漢傑之臉部，致許漢傑受有下唇裂傷（無診斷證明書）之傷害。

二、案經許漢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易卷第8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訊據被告李家駿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玩具刀下車，與
03 告訴人許漢傑爭執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
04 拿玩具刀下車是因為看到告訴人拿安全帽過來要打我，我只
05 是要嚇阻他而已；告訴人一直罵髒話還敲打我的車子，作勢
06 要我下車，我要下車看我的車子有無怎樣，我不是留在原地
07 要打他；我拿玩具刀的手只是抬起來要阻擋，我沒有揮擊，
08 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打到告訴人等語。

09 二、經查，被告有於112年10月6日6時56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
10 自強一路與三民街口，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被告有持預
11 先置放在車內之玩具刀下車，與告訴人爭執。嗣告訴人於同
12 日7時25分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報
13 案，經警拍攝告訴人受有下唇裂傷之傷勢照片等情，為被告
14 所是認或不爭執（見易卷第8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15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在場證人王鏡堯於警詢及本院審理
16 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1至13、15至16頁；偵卷第24、31
17 至32頁；易卷第106至116頁），並有告訴人指認被告影像為
18 提告對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
19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方值勤臺應
20 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擷取資料、民眾提供爭吵畫面手機翻拍照
21 片、告訴人臉部及傷勢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7至1
22 9、21、27至29、33至3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
23 定。

24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25 (一)觀諸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我於今日早上6時56分
26 許，在高雄市三民區自強一路與三民街口，因車流眾多故雙
27 向車流卡住，我的前方有一輛多元計程車卡在中間，於是
28 我叫他後退，讓後方機車有空間可以往前行駛，對方便稱：我
29 在趕時間，你在講甚麼瘋話（用台語講），之後對方便往前
30 停靠路旁，而我也停在他車後要跟對方理論；對方一下車後
31 便拿裝有刀鞘之刀向我走來，對方跟我碎念幾句便將裝有刀

01 鞘之刀揮向我，我頭有閃過且有輕微挫傷，是嘴唇的下方外
02 面有輕微挫傷，嘴巴裏頭因為有被刀鞘敲到所以有流血等語
03 （見警卷第12頁）。嗣於偵訊中具結證稱：被告開車進三民
04 街就堵住整條路，後面很多機車被塞住，有一位市場管理人員
05 跟他說車子讓一下，但是他沒有理會，我就上前去敲他車
06 窗，想請他退後一點，他說趕時間，我說你不能堵住，我們
07 就吵起來了，前面車輛啟動，他開到前面路口停車，他一下
08 車就拿一把刀帶著刀鞘走過來對我揮擊，我有閃，但仍打到
09 我嘴唇等語（見偵卷第31頁）。再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
10 被告車開進去堵到車道，我們就發生爭吵；我就去拍他的窗
11 戶，兩人發生口角，因為堵到，再往前開去，之後下車，被
12 告就從車上拿出一把長刀，他下來直接連刀鞘揮過來，被告
13 有揮到我，下巴嘴唇內側才會受傷等語（見易卷第106至10
14 8、111頁）。

15 (二)由上，顯見告訴人於案發後，歷經警詢、偵訊迄至本院審理
16 中，就其與被告發生衝突之原因、過程、被告持帶有刀鞘之
17 刀朝其揮擊，致其下唇受傷等情節，證述始終具體、一致，
18 苟非其親身經歷且記憶深刻之事，應難憑空杜撰並為如此詳
19 盡之指述。參酌在場證人王鏡堯亦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
20 稱：當時該部多元計程車停在車陣中，造成後方機車無法通
21 行，所以我有先過去跟那位計程車司機（即被告）講，但被
22 告並沒有理會我，所以我就便回車上等待；後來又有一位先
23 生（即告訴人）問我前面狀況，我告訴他後，他便前往找被
24 告講話，中途雙方便已經發生口角衝突（實際內容不清
25 楚）；車流恢復正常後，前方無車便看到他們往路旁停車，
26 後來我開車離開時，便看到被告有拿著刀指著告訴人罵等語
27 （見警卷第15至16頁；易卷第113至116頁）。核與前開告訴
28 人證述之衝突起因、過程相符，亦可認被告確有手持玩具刀
29 指向告訴人之動作。

30 (三)佐以告訴人案發後隨即於當日7時25分至鄰近之高雄市政府
31 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報案，除指訴如上外，並經

01 警拍攝其受有下唇裂傷之傷勢照片（見警卷第17、35至37
02 頁），要與本案案發時間密切相連，依照片所見傷勢復與其
03 指訴被告傷害行為所造成之傷勢相互吻合，顯無刻意捏造傷
04 勢、設詞誣陷被告之可能，足認其前開證述，應有相當之憑
05 信性，堪認被告確有持帶有刀鞘之玩具刀揮擊告訴人臉部，
06 致告訴人受有下唇裂傷之傷害犯行無訛。

07 (四)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本案並無證據可認告訴人有任何
08 主動傷害被告之行為；且被告倘認告訴人手持安全帽下車
09 係為攻擊自己，大可逕自駕車離去以避免衝突，殊無刻意停
10 留現場、持刀下車之必要。況被告亦於警詢、偵訊中陳稱：
11 我下車時有看到告訴人拿著安全帽，所以我也隨手拿身旁的
12 玩具刀下車，並且站在車旁，告訴人看到我下車便拿著安全
13 帽衝著我來，我看到便拿玩具刀往前指欲喝止他向我衝來；
14 我無法確定揮刀的過程有無打到他等語（見警卷第7頁；偵
15 卷第24頁）。足見被告亦肯認自己有持刀指向告訴人之行
16 為，並知悉此舉可能造成告訴人受傷，堪認被告本案確有傷
17 害之犯意與犯行無疑，其上開辯解，自難採信。

1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
19 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本案
22 持刀固令告訴人心生畏懼，惟被告既進而持刀傷害告訴人，
23 應認其恐嚇危害安全之危險行為，已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
24 收，不另論罪。起訴書雖同此認定，猶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
25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容有未洽，併予敘明。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27 竟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糾紛，僅因細故即率爾以事實
28 欄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否
29 認犯行，其與告訴人雖曾有調解意願，惟嗣因雙方意見不一
30 致，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無意願而未果（見調偵卷第3
31 頁；易卷第39、105頁），故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

01 解或賠償損害，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情形；兼衡被告
0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造成之傷勢程度，及其如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
04 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卷第122、1
05 25至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至被告持以揮擊告訴人之玩具刀，雖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
08 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且依被告供稱已於案發後丟
09 棄等語（見易卷第121頁），衡酌上開物品並非違禁物，且
10 經濟價值有限，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縱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亦不能藉此阻絕類似工具而遏止犯罪，徒增執行上之勞
12 費，於刑法上顯然欠缺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林秋辰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卷證索引〉

30 1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 | 警卷

(續上頁)

01

	11273173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3號卷	偵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305號卷	調偵卷
4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29號卷	審易卷
5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2號卷	易卷